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万芳园林艺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福建万芳园林艺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序号 | 风险事项类别 |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 1 | 未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 | 否 |
| 2 |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否 |
| 3 | 新增未按期披露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拟持续停牌的风险 | 否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ST 万芳（以下简称“公司”）由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问题，无法支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且无相关人员编制定期报告，未能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出具《关于给予福建万芳园林艺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纪律处分的决定》。

截止 2021 年 8 月 31 日，ST 万芳尚未披露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将于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对公司股票持续停牌。

二、 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未能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对公

司出具《关于给予福建万芳园林艺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纪律处分的决定》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2、根据新《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规定，未按规定履行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义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贰佰万元以下的罚款。

3、公司未能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将于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对公司进行持续停牌。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 ST 万芳的信息披露情况及其持续经营能力，及时发布风险提示公告。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31 日